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B包

委 托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B 包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执行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
- 6、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规协第 022 号
- 7、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8、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9、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10、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设计要求委托书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该项目位于郑东新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区域，范围为中州大道、连霍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陇海铁路围合区域，约 115 平方公里。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规划设计内容

在相关规划的指导下，结合项目委托书的要求，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规划的深度要求进行技术研究和编制。

(2)规划设计成果

规划设计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书等相关附件及电子技术文件（JPG、PDF、DWG、WORD 格式）组成。

三、甲方责任和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

协调；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 (3)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4)对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 (5)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设计成果；
- (3)按时参加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履行，以文本、规划图纸及说明书及电子技术文件（JPG、PDF、DWG、WORD 格式）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及图纸。

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审查时间等推迟，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五、知识产权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1、经费

依据郑东新区规划编制服务（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类）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单位中确定的郑东新区规划项目计费标准计费。

2、支付方式

- 1.第一次：30%，乙方完成初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



2. 第二次：40%，乙方通过郑东新区管委会规划联审联批会或资源规划专题会后支付；
3. 第三次：30%，乙方提交终期成果并完成报批后支付，不留尾款。

八、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部分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本合同项目暂缓，甲方应根据已完成工作的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部分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签章

委托（或合作甲）方、转让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盖章)

自然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详细地址：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with 龙翔四街金融智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7179976

.....

受托（或合作乙）方、受让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黄海军 1593627739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25335942342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详细地址：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生产经营部电话：0371-66230643

签订日期:

登记机关

(公章)

登记员签字:

登记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